

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42300044P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



校 址：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
網 址：<http://www.cust.edu.tw>
電 話：(02)2782-1862 轉 125、126、203
傳 真：(02)2782-2872

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編印

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，考生可由 <http://www.cust.edu.tw/>，免費下載使用，不另發售紙本。

目 錄

重要日程表	1
壹、招生系組別、名額、上課時間	2
貳、修業年限及學分、收費標準	2
參、報名資格	2
肆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地點	3
伍、報名手續	3
陸、成績計算與各項成績配分	4
柒、成績網路查詢	5
捌、複查成績	5
玖、錄取原則	5
拾、申訴處理辦法	5
拾壹、簡章公告	6
拾貳、其他	6
【附表 1】報名表	7
【附表 2】報名證明文件	8
【附表 3】報名切結書	9
【附表 4】國外學歷切結書	10
【附表 5】書面資料	11
【附表 6】成績複查申請表	13
【附表 7】報名考生申訴書	14
【附表 8】代理委託書(報名／報到)	15
【附表 9】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	16
【附表 10】報名專用信封	17
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	18

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時 間 地 點
簡章公告	即日起	請自本校網站列印使用 http://www.cust.edu.tw/ 不另發售紙本。
報 名	通訊報名 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至 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	中華科技大學(校本部)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教務處註冊組(榮華樓 3 樓) 聯絡電話： (02)2782-1862 轉 125、126、203
	現場報名 114 年 7 月 25 日 現場報名時間： 09：00~16：00	
成績公告	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	成績於網頁公告成績查詢 http://www.cust.edu.tw 校園公告
複查成績	114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 12：00 截止	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：(02) 2782-7249
公告錄取名單及 報到相關資料	114 年 8 月 11 日前(星期一)	正備取錄取查詢網址及報到相關資料將於 網頁公告
正 取 生 報 到	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	中華科技大學(校本部) 詳閱通知單
備 取 生 報 到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日前截止	各招生系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

※本日程表如有變更，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。

壹、招生系組別、名額、上課時間

系組別	核定名額	上課時間
四技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6	1.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，彈性調整。 2. 上課方式：採隨班附讀方式。

貳、修業年限及學分、收費標準

- 一、修業年限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，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，學位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字樣。
- 二、學生符合前開報考資格，且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等之學分證明，學生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經各校採認，加上入學後取得之系科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者(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)，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依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。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、退學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；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，並取得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者。
 - 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。
 - （二）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，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 - （三）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（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），未能提出學歷證件正本者，一概不得報到。唯國內學歷（力）必須繳驗中文學歷證件正本，未能提出中文學歷證件正本者，一概不得報到。
-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1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（含中譯本）。
 2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（含中譯本）。

3.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（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）。

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。

（四）依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15 條第三款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」規定，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，不得緩徵；故尚未完成兵役之合格役男，無法辦理緩徵。

肆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地點

一、通訊報名

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報名表件(含書審資料)請以掛號寄「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」《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收》。

二、現場報名

日期：114 年 7 月 25 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時間：09：00~16：30

地點：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《榮華樓 3 樓》。

※現場報名，須本人親自送件，非本人請附代理報名委託書（附表 10）。

伍、報名手續

請將下列文件依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，切勿摺疊。信封請貼上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，並確實勾選後掛號郵寄。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。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、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。

（報名表件，請勿雙面列印）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（附表 1）

（一）請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，字跡不得潦草，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、反面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，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且未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者，不得報考。

二、查驗學歷（力）證件

繳驗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參、報名資格之規定。

大於 A4 尺寸之證件，請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（附表 2）。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，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。

三、繳交各項書面審查資料（附表 5）

（一）成績證明。

（二）學習歷程、工作成就、專業能力證明(包括個人之證照、專利、發明、著作、

論文等。

四、現役軍人(含替代役)繳交證明文件

- (一)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(含替代役男)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，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「退伍日期證明」正本報名，惟證明文件終須註明退伍日期，始得報名。如未能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不得向本會報名，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，報名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二)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：國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400017442 號令修頒「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」八、(2)規定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，核定權責如下：
- (a)中校級以下軍、士官、兵：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。
- (b)上校級軍官：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。
- (c)少將級軍官：司令(指揮)部由司令(指揮官)核准；部本部與政戰局、軍備局、主計局及軍醫局由副部長核准；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長官核准。
- (d)中將級軍官：由部長核准。
- (1)依上開規定，爾後服志願役國軍官兵報名時應持上開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「准予報名證明書」正本，得以報考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及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文(二)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，不得申請就讀、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(院)、空中大學、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。
- (二)各項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不實等情事，或利用錄取資格，謀取不當利益者，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，亦不發給任何證明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(三)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(結)業證書(證明文件)者，請檢附填寫報名切結書先行報名。(附表 3)
- (四)各項應繳證件，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。

陸、成績計算與各項成績配分

一、書面資料審查成績：以 100 分為滿分，佔總成績之 100%。

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包括成績證明、學習歷程、工作成就、專業能力證明(包括個人之證照、專利、發明、著作、論文等)。本項成績由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公正原則評

定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二、本會總成績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。

各項成績或加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四捨五入處理。

柒、成績網路查詢

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，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。

本會訂於 114 年 8 月 4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，請考生自行連結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查詢。

捌、複查成績

一、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於 114 年 8 月 5 日當日 12:00 截止，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表 6）傳真至本校，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，將以電話回覆複查結果。

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：（02）2782-7249

二、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，僅得申請一次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。

三、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（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），受款人填寫「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」。

玖、錄取原則

一、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均不錄取。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。

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三、考生如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本會預訂於 114 年 8 月 11 日 在本校「網頁公告」正備取錄取查詢網址及報到相關資料。若正備取生需要正式錄取證明，請另行向本會試務組申請。

五、正取生應於 114 年 8 月 15 日 依本招生委員會公告之「報到注意事項」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各證件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六、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，即由本會各系電話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，遞補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，遞補期限不得逾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七、總成績同分之錄取順序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八、考生錄取報到後，未取得各項證明文件者，不得註冊入學，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拾、申訴處理辦法

- 一、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，確實保障考生權益，特訂定「申訴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申訴主體：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。
- 三、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，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。
- 四、申訴範圍：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、報到等過程有所質疑，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（附表 7），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五、申訴期限：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完畢後 3 日內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報名考生異議書後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，調查事實作成決議，並於 15 日內以書面答覆。

拾壹、簡章公告

本簡章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供考生自行免費下載使用，不另行發售紙本。

拾貳、其他

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，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，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，經主任委員批核，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，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。

【附表 1】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表

報名證號	※ (請勿填寫)		報名系組	四技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隨班附讀)									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
通訊處	縣(市) 鄉鎮區(市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手機								
學歷	大學 系 畢業時間： 年 月												
現役軍人	☐ 1.服義務役，可在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，出具退伍日期證明影本。 ☐ 2.服志願役，有准考證明書正本。												
身分證 <u>正面</u> 影印本實貼處				身分證 <u>反面</u> 影印本實貼處									
本表確係本人填寫，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若有不實之處，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，並同意授權中華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，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。 報名申請人親自簽名 													
附註：一、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，若有塗改請於處加蓋私章。 二、本表簽名處若無簽名，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所有規定，考生不得有異議。													

【附表 2】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報名證明文件

請依序裝訂於此頁後

1. 已取得學歷證件者，請將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，裝訂於此頁後。

2.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(力)證件者，請將報名切結書裝訂於此頁後。

3. 現役軍人「退伍日期證明」或「准予報名證明書」正本請，裝訂於此頁後。

4. 其他相關文件，裝訂於此頁後。

【附表 3】

報名切結書

本人_____確實為

☐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因暑修而無法如期取得報名資格

_____（校名）_____科

☐非應屆畢業生報名時準備不及。

請准予先行報名，如經錄取後報到時，無法繳交符合學歷(力)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正本，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多元專業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

報名系組名稱：四技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隨班附讀)

立 切 結 書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附表 4】

國外學歷切結書

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，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（須含中譯本驗證）。
- (二)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。
- (三)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（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）。

若未如期繳交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考生就讀學校資料：

學 校 地 區 國 別	☐ 大陸地區 ☐ 港澳地區 ☐ 其他外國地區(請填寫)：_____
地 點 (省 / 州 別)	
學 校 之 外 文 名 稱	
學 校 之 中 文 譯 名	
系 所 之 中 文 譯 名	
學 校 就 讀 期 間	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，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

報 名 系 組 ： 四技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隨班附讀)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附表 5】

**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多元專業培力招生
書面資料**

報名系組 四技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隨班附讀)

※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，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，本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審查之用，對外絕對保密。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報名證號 ※考生請勿填寫		
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
學 歷 資 料	學 校	科 系 所	起 訖 年 月		畢 業 / 肄 業
社 團 活 動	社 團 名 稱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	
校內外 比賽	日 期	證 書 、 證 照 、 競 賽 名 稱 與 成 果			
其 他					

一、本資料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：

- (一)成績證明
- (二)學習歷程
- (三)工作成就
- (四)專業能力證明

二、本表請自行繕打或書寫。

.....

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，同時，本人並授權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。若所述不實，願接受招生委員會撤銷入學資格之裁決。

填寫人簽名：_____簽章 日期：_____

※（若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添頁數）

【附表 6】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報名證號		姓名	
報名系組	四技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隨班附讀)		
聯絡電話：()		傳真號碼：()	

複 查 項 目	書面資料
複 查 選 項 (請 打 √ 表 示)	
打勾項目之成績	
複 查 結 果	※
附 註	打※符號欄，由招生委員會填寫，考生請勿填寫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.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電話：(02) 2782-7249
- 2.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(郵政匯票)，受款人填寫「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」。
- 3.複查成績應於 114 年 8 月 5 日 12:00 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校將於收到傳真後 24 小時內回電話覆複查結果。
- 4.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，僅得申請一次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考生申請複項次請勾選，未勾選本會不予受理。

查核人簽章：_____

【附表 7】

報名考生申訴書

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多元專業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申訴書			
報名證號			姓名
報名系組		四技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隨班附讀)	
通訊 地址			聯 絡 電 話
申訴事由：			
期望建議：			
申 訴 人	(簽章)		
申訴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此 致

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多元專業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

【附表 8】

代理委託書(☐報名 / ☐報到)

本人_____因_____

無法親赴中華科技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多元專業培力課程 ☐報名
☐報到

手續。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。倘因此遭致權益受損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懇請准予被委託人辦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多元專業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： 姓 名： 蓋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被委託人： 姓 名： 蓋章：
(代理人) 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備註：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表 9】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114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多元專業
培力課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多元專業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

報 名 系 組：四技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隨班附讀)

立 書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請填妥本表後於先傳真至本校電話確認，再以限時掛號郵資寄到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。

連絡電話：（02）27821862 轉 231、163 傳真：（02）27822872

地 址：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

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多元專業培力課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(1 人 1 信封-A4 以上大小)

通訊報名考生請
自行貼足郵資
※現場報名免貼
郵票※

考生姓名：_____寄 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詳細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_____

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

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多元專業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
教務處註冊組

收

報名系組：四技進修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隨班附讀)

內 附

☐ 1 報名申請表：應正楷填寫，親自簽名。【附表 1】

☐ 2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：請黏貼於報名申請表。【附表 1】

☐ 3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正、影印本、【附表 2】

☐ 4 書面資料：成績證明、學習歷程、工作成就、專業能力證明.... 【附表 5】

※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裝入此專用信封內，並於相對應之□內打✓。

※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，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。如以平信寄遞發生疑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

【附表 10】

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



搭乘公車	205 公車(本校-東園)、270 公車(本校-中華路)、306 公車(凌雲五村-蘆洲)、620 公車(本校-科學教育館)、藍 25 公車(本校-昆陽捷運站)、小 1 公車(本校-內溝)、小 12 公車(昆陽捷運站-本校)
捷運系統	板南線-昆陽站(1 號出口) 轉公車藍 25 或(4 號出口對面) 轉公車藍 25, 270。 文湖線及板南線-南港展覽館站(5 號出口對面) 轉公車 205, 620, 小 1, 小 12。
臺鐵系統	松山站轉公車：205, 306(八德路) 南港站轉公車：藍 25, 270(忠孝東路), 小 12, 205(南港路)
國光客運	宜蘭轉運站【1878】線和羅東轉運站【1879】線至圓山轉運站-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, 620, 小 1, 小 12
高鐵系統	南港站轉公車：南出口(忠孝東路)藍 25, 270， 北出口(南港路)小 12, 205
自行開車	國道 3 號(北二高)： 北上：經南深路交流道(16Km 處出口)→左轉南港方向(中央研究院方向)→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→途經舊莊國小→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→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(上午 07:00-9:00 禁止左轉)→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。 南下：經新台五路交流道(12Km 處出口)→右轉往南港方向→經過省道台 5 線(新台五路)→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→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→途經「南港展覽館」→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→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→依指標抵達本校。 國道 1 號(中山高)： 北上：經東湖交流道(15Km 處出口)→右轉往南港方向→沿「經貿二路」→途經「南港展覽館」→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→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→依指標抵達本校。 南下：經汐止系統交流道(10Km 處出口)→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(省道台 5 甲線)往南→直行往台北方向→途經「南港展覽館」→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→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→依指標抵達本校。